

1985

粮农组织贸易年鉴

第 39 期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85

粮农组织贸易年鉴

第 39 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1987年

粮农组织贸易年鉴1985年(第39期)

责任编辑 段道怀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文献信息中心印刷厂印刷

*

开本: 290×210毫米 印张: 23.5 字数400千字

1988年7月第一版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8.80元

ISBN 7-80026-082-8/S.52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引用的资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的法律地位，或对其管辖权，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使用“发达”和“发展中”经济国家这两个词，是出于统计上的方便，并不是对某个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过程中已达到的发展阶段作出的判断。

由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政策部统计司
根据截至1986年8月15日为止所
掌握的资料编制。询问技术内容，请致
函：

意大利 罗马 00100

粮农组织统计司基本资料组

P-70
ISBN 92-5-502435-3
ISSN 0071-7126

本书原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作为其统计丛书(72)出版

© 粮农组织 中文版

1987年
北京印刷

	页 次
关于表格的总说明	1
商品说明	11
数量换算率	15
兑换率	16
小麦海运运费率	19
国家名单	21
 I 农产品贸易区域性指数	
表 格	
1 农产品总进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25
2 食物农产品进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26
3 农产品总出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27
4 食物农产品出口的数量、单位价值和价值的指数	28
 II 农产品贸易	
5 农业、渔业和林业产品	31
6 农产品总额	34
7 不包括鱼和鱼产品的食物	37
8 牛 001.1	40
9 绵羊、羔羊和山羊 001.2	42
10 猪 001.3	44
11 鲜肉、冷却肉或冷冻肉 011	46
12 牛肉、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1	49
13 绵羊肉和山羊肉, 新鲜的、冷藏的或冷冻的 011.2	52
14 猪肉, 新鲜的、冷藏的或冷冻的 011.3	54
15 家禽肉, 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4	56
16 马肉、驴肉、骡肉和驴骡肉, 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5	58
17 食用动物内脏, 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6	59
18 家禽肝、食用内脏和未列入别处的肉, 新鲜的、冷却的或冷冻的 011.8	61
19 干肉、咸肉或熏肉, 不论是否用密封容器包装 012	63
20 咸肉、火腿和其他干、咸、熏猪肉 012.1	65
21 未列入别处的肉和食用内脏, 干的、咸的或熏的 012.9	67
22 未列入别处的罐头肉和肉制品, 不论是否用密封容器包装 EX 014	69

23	肉精和肉汁 EX 014.1	72
24	香肠 014.2	74
25	其他肉制品或腌肉 014.9	76
26	奶和奶油, 浓缩乳、炼乳、奶粉、鲜奶 022	79
27	鲜奶和奶油 022.3	82
28	无菌乳清和浓缩乳清 022.41	84
29	奶粉和干奶油 022.42/43	85
30	浓缩乳、炼乳和浓缩奶油 022.49	88
31	黄油 023	91
32	干酪和奶酪 024	94
33	带壳蛋 025.1	97
34	不带壳蛋: 液体的、冷冻的或蛋粉 025.2	99
35	不带壳蛋: 液体的或冷冻的 EX 025.2	101
36	蛋粉 EX 025.2	102
37	谷物: 总计 041-042-043-044-045.1-045.2-045.9-046	103
38	小麦和折合小麦的面粉 041 和 046	106
39	小麦混合面粉 041	109
40	大米 042	111
41	大麦 043	114
42	玉米 044	116
43	黑麦 045.1	118
44	燕麦 045.2	119
45	未列入别处的谷物 045.9	121
46	面粉和混合面粉 046	123
47	麦芽(包括麦芽粉) 048.2	126
48	马铃薯 054.1	128
49	豆类 054.2	131
50	鲜番茄 054.4	134
51	洋葱 EX 054.51	136
52	啤酒花 054.84	138
53	橙、红桔和中国柑桔 057.1	140
54	柠檬和酸橙 057.21	142
55	其他柑桔类水果 057.22/29	144
56	香蕉 EX 057.3	146
57	苹果 057.4	148
58	葡萄 057.51	150
59	葡萄干 057.52	152
60	椰子 EX 057.71	154
61	椰干 EX 057.71	156
62	梨 EX 057.92	158
63	桃 EX 057.93	160

64	鲜菠萝 EX 057.95	161
65	枣 057.96	163
66	罐头菠萝 EX 058.9	165
67	糖, 总计(折合粗糖) 061.1-061.2	166
68	离心粗糖 061.1	169
69	精制糖 061.2	171
70	天然蜂蜜 061.6	174
71	生咖啡和烤制咖啡, 含咖啡的代用品 071.1	176
72	生可可豆和烤制可可豆 072.1	179
73	可可粉和可可饼 072.2, EX 072.31	181
74	可可酱 EX 072.31	183
75	可可脂 072.32	185
76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073	187
77	茶 叶 074.1	190
78	胡 椒(黑、白、长形) EX 075.1	193
79	辣椒(辣椒、牛角椒、干辣椒、灯笼大辣椒、红辣椒) EX 075.1	195
80	香 草 075.21	197
81	麸糠和其他碾磨副产品 081.2	198
82	油子饼, 油子粕和其他植物油渣 081.3	200
83	大豆饼和大豆粕 081.31	202
84	花生饼和花生粕 081.32	204
85	棉子饼和棉子粕 081.33	205
86	亚麻子饼和亚麻子粕 081.34	207
87	葵花子饼和葵花子粕 081.35	208
88	油菜子饼和油菜子粕 081.36	209
89	椰子饼 081.37	210
90	棕榈仁饼和棕榈仁粕 081.38	211
91	未列入别处的油籽饼 081.39	212
92	肉粕(包括骨肉粉) 081.41	214
93	猪油和家禽油 091.3	216
94	人造黄油, 仿造猪油和未列入别处的食用油脂制品 091.4	218
95	葡萄酒、苦艾酒及类似饮料 112.1	221
96	啤 酒 112.3	224
97	未加工烟叶 121	227
98	脱壳花生总计 222.1	229
99	大 豆 222.2	231
100	棉 子 222.3	233
101	葵花子 222.4	234
102	芝 麻 222.5	235
103	油菜子和芥子 222.6	237
104	椰 干 223.1	238

105	棕榈果和仁	223.2	241
106	亚麻子	223.4	242
107	蓖麻子	223.5	243
108	天然橡胶和类似的天然树脂	232	244
109	丝	261	246
110	皮棉	263.1	247
111	黄麻及类似纤维	264	249
112	亚麻, 短纤维和废料	EX 265.1	251
113	剑麻及其他龙舌兰麻类和废料	265.4	253
114	带脂羊毛	268.1	255
115	脱脂羊毛	268.2	257
116	动物油脂, 不包括猪油	411.3	259
117	豆油	423.2	261
118	棉子油	423.3	263
119	花生油	423.4	265
120	橄榄油	423.5	267
121	葵花子油	423.6	269
122	油菜子油、菜子油和芥子油	423.91	271
123	亚麻子油	424.1	273
124	棕榈油	424.2	275
125	椰子油	424.3	277
126	棕榈仁油	424.4	279
127	蓖麻油	424.5	281
128	玉米油	EX 424.9	283

III 农业生产必需品贸易

129	拖拉机	722	287
130	化肥原料	271	290
131	化肥产品	56	292
132	农药	591	295

IV 按国家列出的农产品贸易值

按国家列出的农产品贸易值汇总表

商品贸易总值

粮食和农产品

粮食和活家畜

活家畜

肉类和肉制品

奶制品和蛋类

谷物和谷类制品

水果和蔬菜

食糖，糖制品和蜂蜜

咖啡、茶叶、可可、调味料和其制品

牲畜饲料（未加工的谷物除外）

杂类食品

饮料和烟叶

饮 料

烟叶和烟叶制品

原 料

皮张和毛皮

油子和油仁

天然橡胶和天然树脂

纺织纤维

未列入别处的原料

动植物油、脂肪和蜡

动物脂肪

固定植物油

加工植物油和脂肪，蜡

鱼类和鱼类产品

林产品

农业生产必需品

化肥原料

化肥产品

农 药

农业机械

133	阿尔及利亚	3 0 1
134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	3 0 2
135	乍得—刚果	3 0 3
136	科特迪瓦—埃及	3 0 4
137	埃塞俄比亚—加蓬	3 0 5
138	冈比亚—加纳	3 0 6
139	肯尼亚—利比里亚	3 0 7
140	利比亚—马达加斯加	3 0 8
141	马拉维—马里	3 0 9

142	毛里求斯-摩洛哥	3 10
143	尼日利亚-留尼汪	3 11
144	塞内加尔-塞舌尔	3 12
145	塞拉利昂-索马里	3 13
146	南非-苏丹	3 14
147	坦桑尼亚-多哥	3 15
148	突尼斯-乌干达	3 16
149	扎伊尔-赞比亚	3 17
150	津巴布韦-巴哈马	3 18
151	巴巴多斯-百慕大	3 19
152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	3 20
153	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	3 21
154	萨尔瓦多-格陵兰	3 22
155	瓜德罗普-危地马拉	3 23
156	海地-洪都拉斯	3 24
157	牙买加-马提尼克	3 25
158	墨西哥-尼加拉瓜	3 26
159	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27
160	美国-阿根廷	3 28
161	玻利维亚-巴西	3 29
162	智利-哥伦比亚	3 30
163	厄瓜多尔-法属圭亚那	3 31
164	圭亚那-巴拉圭	3 32
165	秘鲁-乌拉圭	3 33
166	委内瑞拉-巴林	3 34
167	孟加拉国-文莱	3 35
168	缅甸-塞浦路斯	3 36
169	香港-印度	3 37
170	印度尼西亚-以色列	3 38
171	日本-约旦	3 39
172	大韩民国-科威特	3 40
173	澳门-马来西亚	3 41
174	阿曼-巴基斯坦	3 42
175	菲律宾-卡塔尔	3 43
176	沙特阿拉伯-新加坡	3 44
177	斯里兰卡-叙利亚	3 45
178	泰国-土耳其	3 46
1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3 47
180	民主也门-奥地利	3 48
181	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	3 49

182	丹麦 - 法罗群岛	3 50
183	芬兰 - 法国	3 51
1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希腊	3 52
185	匈牙利 - 冰岛	3 53
186	爱尔兰 - 意大利	3 54
187	马耳他 - 荷兰	3 55
188	挪威 - 波兰	3 56
189	葡萄牙 - 西班牙	3 57
190	瑞典 - 瑞士	3 58
191	联合王国 - 南斯拉夫	3 59
192	澳大利亚 - 斐济	3 60
193	法属波利尼西亚 - 新喀里多尼亚	3 61
194	新西兰 - 巴布亚新几内亚	3 62
195	萨摩亚 - 所罗门群岛	3 63
196	苏 联	3 64

导 言

这是粮农组织第39期《贸易年鉴》。它与去年的《贸易年鉴》在编排上大致相同，但有两点改变：(a)农业贸易指数统计的平均基准期从1974 - 1976年改成了1979 - 1981年，和(b)采用了“不包括鱼和鱼产品的食物”的一个新表。应当注意，这个总数不同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0条“粮食和活牲畜”，因为它不包括“鱼和鱼类制品”（第03款）、咖啡和茶（第07款除外）和“牲畜饲料”（第08款），但包括食用油籽（第22款除外）和食用植物油籽（第42款除外）。

如同以前各期年鉴一样，渔产品和林产品的进出口值也列在各国进出口贸易值的表格内。“商品贸易总值”中当然也包括了这两项的数据。但到目前为止，这些数据既未列入“农产品总值”、“粮食和活家畜”以及“原料”的总值中，也未列入农产品贸易指数内。

读者在《粮农组织渔业统计年鉴》和《粮农组织林产品年鉴》中可以查到渔产品和林产品贸易的详细统计数字。

今年的“农业生产必需品的贸易”这一条的时间范围同其他商品表格一致起来了，其中列出的数据都包括了年鉴封面所标明的年度的数字。然而该年的一些数字是粮农组织根据非官方资料所做的估计，因而是初步数字。

致谢和数据来源

承蒙各国政府协助，提供了大部分资料，本期《年鉴》才得以出版发行。粮农组织对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协助搜集本《年鉴》所采用的基本统计数字方面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最近几年的数字一般都是由各国政府通过其国家出版物或者通过粮农组织发出的调查表提供的。此外，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联合国统计处提供的用计算机编制的统计表。为了使本《年鉴》所包括的内容尽可能全面，有时对官方贸易数字补充了非官方来源的数字。也采用了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或组织提供的贸易资料。尤其是从1983年起利用了欧洲统计局提供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数字。

在缺乏可靠资料来源或未能及时获得最近一年资料的情况下，数量 and 价值的数字则是根据其贸易伙伴的贸易收入而估计的。

在仅有数量资料的少数情况下，则根据其贸易伙伴提供的数据计算出的单位价值，估计出相应的价值。

一些国家的某些数字需要加以解释或附有一些限制条件，以利于适当说明。对本期《年鉴》所列各年度数字不能进行国际对比的情况，在下面和商品说明中列出。

符 号

表中所用各种符号的含义：

* = 非官方数字

F = 粮农组织估计数

N.E.S 或 NES = 未在别处指明或列入的

表中空白表示无贸易量，或贸易量不到表中所用单位的一半。

度量单位

表中所用度量单位如下：

MT = 公吨

HEAD = 头数

NUMBER = 数目

\$ = 美元

分类和定义

本期《年鉴》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SITC, Rev.2) (第二次修订本) 的商品分类法 (联合国统计处第二次修订的《统计资料》M辑第34号)。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所使用的定义是以关税合作理事会《1955年布鲁塞尔关税名词汇编》(BTN) 为依据的。 可以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中找到在这两种分类中商品编号的对应之处。

在比较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列出的数据和按国家商品分类列出的数据时，应该注意到：在这两种分类中表面上类似的简要说明，可能是指其组成有所不相同的商品。在可能的情况下，本期《年鉴》商品表格中所包括的项目，都是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而不是按照国家分类法分类的。但是，《年鉴》中的某些商品表格比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中规定的更为详细。

贸易制度

“专门贸易”和“总贸易”是两种使用得最普遍的贸易定义。

“专门贸易”是一方面记录供国内消费的进口，另一方面记录国产货物的出口这样一种制度。专门进口包括供国内消费的货物以及为了供国内消费而从保税仓库或自由区提出的货物。专门出口包括全部或部分由一个国家生产或制造的出口货物，以及经付税或改装后而成为本国出口的货物，但不包括留存在保税仓库中或自由区的货物。

“总贸易”是指记录全部进口和全部出口并包括再出口的这样一种贸易制度。

本期《年鉴》中各国的进出口数据都是关于总贸易的，但下面所列国家是根据专门贸易进行报道的，它们是：

阿尔及利亚，美属萨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鲁巴，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卢森堡，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法国，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瓜德罗普，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民主柬埔寨，大韩民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澳门，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提尼克，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荷属安的列斯，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只有出口），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留尼汪，卢旺达，圣卢西亚，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瓦努阿图（只有出口），民主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以及从1983年起，还有丹麦，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的贸易数据，包括由这些国家在国外购买但不通过这些国家的边境而运往第三国的货物。

国家及商品名称

除按国家编制的农产品贸易值各表外，表中原文的国家名称的字数限于12位数，商品名称限于24位数。本《年鉴》原文本的国家名称用英、法、西文（本《年鉴》的中译本用中文）列出，并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分类编号。在这种分类编号之前标出的EX这个符号表示：仅列出了该限制字数标题下的一部分项目。除按国家编制的农产品贸易值各表外，本《年鉴》原文本的各大洲、国家和区域的名称仅用英文（本《年鉴》中译本用中文）列出。

由于有些商品和国家的名称不够清楚，读者可以查阅目录，其中商品名称是全文列出的。

本《年鉴》原文本在国家、大洲、经济类别和地区一览表(第21页)中,列出了缩写的英文名称和相应的英、法、西文全名(本《年鉴》的中译本全部用中文)。

汇率

表中列出把各国货币兑换为美元时所使用的年平均汇率。汇率一般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提供的年平均“rh”率(即每单位国家货币可兑换的美元数)。有些数据摘自国家资料。

自从1966年以来由粮农组织数据库存储的汇率表示相当于各国每一单位或一千单位本国货币的美元数。表中所示的货币单位是编写本《年鉴》时在国际交易中使用的法定货币。

区域农产品贸易指数

在表1-4中列出了农产品总额和粮食产品总额的贸易指数。它们只与下面的“总额”及“按经济类别和区域划分的国家分类”段落中所规定的世界总额及经济类别和区域有关。

为了计算农产品总额的指数,对本期《年鉴》所包括的全部农产品和少数未发表的商品以及商品表中列入的所有国家的情况都作了考虑。粮食产品的贸易指数包括被认为可食用的和含有养份的各类产品,但不包括动物饲料产品和含有酒精的饮料。因此,区域农产品贸易指数中不仅不包括不可食用的产品,而且也不包括茶叶和咖啡,因为虽然它们可食用,但实际上却没有营养价值。

对进口和出口的价值、数量和单位价值等6种不同的指数是单独加以计算的。

价值指数表示现行出口价值(离岸价格)和现行进口价值(到岸价格)的变化,都以美元表示。如果一些国家以离岸价格报告进口值,则将其折算为近似的以到岸价格计算的进口值。当保险和运费趋势值偏离出口水平的商品单位价值时,此种估算法就会产生误差。

数量和单位价值指数表示国家间进行贸易时数量的价格加权总额和产品的数量加权单位价值的变化。加权数分别是1974-76年的单位价值和数量的平均值。1974-76年是粮农组织当前计算全部指数数列所使用的基准时期。因而,使用的指数公式是拉斯佩勒斯型(Laspeyres type)公式:

数量指数

$$\frac{\sum p_0 q_n}{\sum p_0 q_0}$$

单位价值指数

$$\frac{\sum p_n q_0}{\sum p_0 q_0}$$

公式中的下方标志 0 是指基准时期,下方标志 n 是指当前时期。

加权数 p_0 和 q_0 分别指:按国家计算每种产品在基准时期中的加权平均单位价值和简单平均数量。

总数符号(Σ)代表包括在指数内的所有商品的价格加权数量或数量加权单位价值的总和。

价值指数是用 $\Sigma p_n q_0$ 除 $\Sigma p_0 q_n$ (即全部产品现行价值的总和)而得出的。

读者可能注意到进出口单位价值指数的以往数列的一些变化。这些变化是修改用于估算计算程序中缺少数据的方法的结果。

农产品贸易

表5至表132列出了各种不同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的贸易量和贸易值。在可能提供有意义的贸易量总和的情况下,就列出简表,否则,只列出贸易值。

按国家列出的农产品贸易值

表133至196(农业、渔业和林业贸易值简表)是对若干国家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分的贸易值简表。

“商品贸易总值”是指表中所列国家的贸易总值。“农产品贸易总值”是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0条(不包括第03款和081·42项),第1条第21、22、26款(不包括第266、267和269组)和第29款、第231·1分组以及第4条(不包括411·1分组)的总和。“鱼类和渔产品”是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03款、第411·1分组和第081·42项的总和。“林产品”是指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246、247、248、251组(不包括第251·1分组)、634组(不包括第634·9分组)和641组的总和。在列出未得到报告的农产品贸易估计数的地方,已在商品总计中加进了这些数字,以便使数字能够相互吻合。

年度起止日期

除下述情况外,所引数据均指日历年度。这些例外是:阿富汗和伊朗以表中所列年度的3月20-23日为一始;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用的是伊斯兰阴历年,比格里哥历(阳历)年度少11天;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冈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和从1982年起,斯威士兰(仅指进口)的财政年度,在表中所列年度的6月30日结束;海地所用的年度在表中所列年度的9月30日结束;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财政年度,在表中所列直到1977年的各年度的6月30日结束,从那以后则指日历年度。

计 价

一般来说，出口价值是离岸价格，进口价值是到岸价格。澳大利亚、百慕大、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所罗门群岛、南非、美国、苏联、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进口和出口价值都是按离岸价格计算的。在计算这些国家的指数时，进口价值都是按 112 % 的标准换算率换算成到岸价格后再进行计算的。

关税区和贸易范围

以下按各大洲顺序说明了各个国家的关税区和地理区域之间的显著差别，以及对外贸易在统计范围上的差异：

中非关税与经济联盟

表中分别列出了中非共和国、刚果和加蓬的贸易量，但不包括这些国家之间的贸易量。喀麦隆于 1966 年加入此联盟。

圣赫勒拿

表中所列数字为圣赫勒拿和阿森松岛贸易量的总和。

南 非

虽然其关税区包括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在内，但这些国家主要商品的估计数是分别列出的。

安圭拉

安圭拉的数字包括在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的数字中。